



科学、公正、高效、快捷

中正检测

浙江中正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4252—2008
代替 GB/T 14252—1993

机 织 地 毯

Woven carpets

2008-06-16 发布

2009-03-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前 言

本标准代替 GB/T 14252—1993《机织地毯》，与 GB/T 14252—1993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a) 产品分类：

- 对前版的“地毯分类命名”进行了修改并与国际接轨；
- 产品分类补充按绒头质量(g/m^2)分为若干型号，例如：800 型机织地毯，它能直观地向消费者提供地毯厚重类型信息。

b) 内在质量“要求”项：

- 增加国际通行的“外观保持性”项目(六足：12 000 次)，以评价地毯适用的耐用程度，并直接采用国际标准试验方法和评价方法；
- 删除原“动态厚度减少”项目，由于产品品种不断创新，上述方法已不适用于含有一种以上的绒头厚度或结构的地毯；
- 为了标志、标签标注需要，本标准对待多样化地毯产品的结构、规格特性，如毯面纤维的类型及含量等采用数据待定方式，由生产企业确定，提供待定数据。

c) 增加“室内空气质量”等安全性要求；

d) 为适应国内外贸易和使用场所不同需要，增加了“附加任选特性技术要求”，如阻燃性、抗静电性、抗微生物活性等七项要求。

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代替 GB/T 14252—1993。

本标准的附录 A 和附录 B 为规范性附录，附录 C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地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中国工艺美术协会地毯专业委员会。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威海海马地毯有限公司、威海市山花地毯集团有限公司、日照东昇地毯有限公司、浙江美术地毯制造有限公司、溧阳开利地毯材料有限公司、北京双泉燕山地毯有限公司、常州环球地毯制造有限公司、滨州东方地毯有限公司、河北弘业地毯集团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孝文、王兆歧、马志军、王廷龙、孙祖法、蒋夕生、迟小光、王本贤、韩洪亮、邵长庚。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T 14252—1993。

机 织 地 毯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机织地毯产品分类、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和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羊毛、合成纤维、羊毛及羊毛混纺纤维为绒头原料,通过地毯织机使绒头纱线与毯基经纬线交织而成的有绒头的威尔顿、阿克明斯特机织地毯。以其他纤维材料为绒簇的机织地毯也可参照使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 GB/T 2910 纺织品 二组分纤维混纺产品定量化学分析方法(GB/T 2910—1997,eqv ISO 1833:1977)
- GB/T 2911 纺织品 三组分纤维混纺产品定量化学分析方法(GB/T 2911—1997,eqv ISO 5088:1976)
- GB/T 3920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摩擦色牢度试验方法(GB/T 3920—1997,eqv ISO 105-X12:1993)
- GB/T 6529 纺织品 调湿和试验用标准大气(GB/T 6529—2008,ISO 139:2005,MOD)
- GB/T 8427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人造光色牢度 氙弧(GB/T 8427—1998,eqv ISO 105-B02:1994)
- GB 8624 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
- GB/T 11049 地毯燃烧性能 室温片剂试验方法(GB/T 11049—2008,ISO 6925:1982,IDT)
- GB/T 11785 铺地材料燃烧性能测定 辐射热源法(GB/T 11785—2005,ISO 9239-1:2002,IDT)
- GB 18587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地毯、地毯衬垫及地毯胶粘剂有害物质释放限量
- GB/T 20285 材料产烟毒性危险分级(GB/T 20285—2006)
- GB 20286 公共场所阻燃制品及组件燃烧性能要求和标识(GB 20286—2006)
- QB/T 1087 机制地毯 物理试验的取样和试样的截取法(QB/T 1087—2001,eqv ISO 1957:1986)
- QB/T 1088 机制地毯在浸水和热干燥作用下尺寸变化的试验方法(QB/T 1088—1991,eqv ISO 2551:1981)
- QB/T 1090 地毯绒簇拔出力的试验方法(QB/T 1090—2001,eqv ISO 4919:1978)
- QB/T 1188 地毯质量的试验方法(QB/T 1188—2001,eqv ISO 8543:1998)
- QB/T 1555 地毯毯基上绒头厚度的试验方法(QB/T 1555—2001,eqv ISO 1766:1986)
- QB/T 2214 地毯尺寸及毯形测定(QB/T 2214—1996,neq ISO 3018:1974)
- FZ/T 01053 纺织品 纤维含量的标识
- ISO 6356 纺织铺地物 静电习性评价法 行走试验
- ISO 9405 纺织铺地物 外观变化的评定

ISO 10361:2000 纺织铺地物 利用威特曼鼓轮或六足滚筒试验产生外观变化

ISO 10965 纺织铺地物 电阻的测定

ISO 11378-2:2001 地毯耐脏污性能 滚筒试验方法及评定

ISO 12951:1999 地毯质量损失 利森四脚踏轮测试方法

ASTM D 6859:2005 成品平齐绒头纱线铺地物 绒头厚度的标准检测方法

AATCC 174:2007 地毯抗微生物活性的测评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外观保持性 appearance retention

地毯防止外观变化的能力。

3.2

外观变化(毯面外观总体变化) change in appearance

由于外力作用,使毯面的结构(质地)、厚度、颜色和/或花纹发生变化。

注1:结构和质地变化是指毯面绒头(割绒或圈绒)和/或纤维结构发生可见变化,如:绒头清晰度降低,绒头倒伏(厚度减损)、纤维化、毡化、起毛、起球、绒头倒向变化(出现色差)条痕等变化。

注2:颜色变化是指毯面发白、褪色、起光和脱色等变化。

注3:花纹的变化是指毯面花纹轮廓清晰度改变或降低。

4 产品分类

4.1 机织地毯按织造方法不同分为三个品种。

- a) 单面威尔顿地毯(穿条威尔顿地毯), Wire Wilton carpet;
- b) 双面威尔顿地毯(双层威尔顿地毯), Face-to-face woven pile carpet;
- c) 阿克明斯特地毯, Axminster carpet.

4.2 机织地毯按毯基上单位面积绒头质量分为若干型号(见表1)。

表1 地毯型号

单位为克每平方米

型号	700型	750型	800型	850型	900型
毯基上单位面积 绒头质量 (标称值)	700~749	750~799	800~849	850~899	900~949
型号	950型	1000型	1050型	1100型	1150型
毯基上单位面积 绒头质量 (标称值)	950~999	1 000~1 049	1 050~1 099	1 100~1 149	1 150~1 199
注:列举10个型号,其他型号以此类推,每个型号间距为50 g/m ² 。					

5 要求

5.1 内在质量

5.1.1 内在质量技术要求应符合表2规定。

表 2 内在质量技术要求

特性	序号	项 目		单位	技术要求		
基本性能	1	外观保持性 ^a :六足 12 000 次		级	≥2.0		
	2	绒簇拔出力		N	≥5.0		
	3	耐光色牢度 ^b :氙弧		级	≥5、≥4(浅) ^c		
	4	耐摩擦色牢度		干	级	≥3—4	
				湿		≥3	
5	耐燃性:水平法(片剂)		mm	最大损毁长度≤75 至少七块合格			
结构规格	6	毯面纤维类型及含量		标称值	%	—	
		羊毛或尼龙含量		下限允差	%	-5	
	7	毯基上单位面积绒头质量、 单位面积总质量		标称值	g/m ²	—	
				允差	%	±10	
	8	毯基上绒头厚度、绒头高度、 总厚度		标称值	mm	—	
				允差	%	±10	
	9	尺寸	块毯:宽×长		标称值	m	—
					允差	%	+2~-1
		满铺地毯	幅宽	标称值	m	—	
				允差	%	±1	
			卷长	标称值	m	—	
实际长度				大于标称值			
注 1: 凡是特性值未做规定的项目,由生产企业提供待定数据。							
注 2: 2 500 绒簇结/dm ² 及以上的高密度机织地毯,绒簇拔出力指标可以由供需双方协商制定。							
^a 绒头纤维为丙纶或≥50%涤纶混纺机织地毯允许低半级。							
^b 羊毛或≥50%羊毛混纺机织地毯允许低半级。							
^c “浅”标定界限为≤1/12 标准深度。							

5.1.2 室内有害物质释放量应符合 GB 18587 的规定。

5.2 外观质量

外观质量分等规定应符合表 3 规定。

表 3 外观质量分等规定

序号	外 观 疵 点	优等品	一等品	合格品
1	破损(破洞、破边、撕裂等)	无	无	无
2	污渍(油污、色渍、胶渍等)	无	不明显	不明显
3	错色、错花	不明显	不明显	不明显
4	色条	不明显	不明显	稍明显
5	修补痕迹	不明显	不明显	稍明显
6	毯面不平、毯边不平直	不明显	不明显	稍明显
7	缺经、纬、缺绒簇	不明显	不明显	不明显

表 3 (续)

序号	外观疵点	优等品	一等品	合格品
8	锁边、加穗缺陷	无	不明显	不明显
9	渗胶过量	无	不明显	不明显
10	块毯:毯形不正	不明显	不明显	稍明显
11	脱毛、浮毛	不明显	不明显	稍明显

5.3 附加任选特性技术要求

对地毯产品标识附加特性时,应符合附录 A 的规定。

6 试验方法

6.1 外观质量检验

检验人员按表 3 要求对毯面、毯边、毯背进行目测和手感检验。

6.2 内在质量检验

6.2.1 试验条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调湿和试验用标准大气采用 GB/T 6529 规定的二级试验用标准大气,温度(20±2)℃,相对湿度(65±3)%。

6.2.2 调湿处理(另有规定的除外)

试验前在 6.2.1 规定的试验用标准大气条件下将试样的毯面朝上,平整单块地放置,至少保持调湿 24 h。

6.2.3 试样

按 QB/T 1087 规定的方法截取试样。

6.2.4 外观保持性

按 ISO 10361:2000 规定的方法 B(六足滚筒试验仪)进行试验。

按 ISO 9405 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定。

6.2.5 绒簇拔出力

按 QB/T 1090 进行试验。

6.2.6 耐光色牢度:氙弧

按 GB/T 8427 进行试验。

6.2.7 耐摩擦色牢度

按 GB/T 3920 进行试验。

6.2.8 耐燃性:水平法(片剂)

按 GB/T 11049 进行试验。

6.2.9 毯面纤维类型及含量、羊毛或尼龙含量

需要进行纤维含量分析时应按组分不同按 GB/T 2910 或 GB/T 2911 进行试验。

6.2.10 毯基上单位面积绒头质量、单位面积总质量

按 QB/T 1188 进行试验。

偏差率按式(1)计算:

$$D = \frac{\bar{m}_t - m_s}{m_s} \times 100 \quad \dots\dots\dots(1)$$

式中:

D——毯基上单位面积绒头质量偏差率,以%表示,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

\bar{m}_t ——实测毯基上单位面积绒头质量的算术平均值,单位为克每平方米(g/m^2),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

m_s ——标称毯基上单位面积绒头质量,单位为克每平方米(g/m^2)。

6.2.11 毯基上绒头厚度、绒头高度、总厚度

绒头厚度、总厚度按 QB/T 1555 进行试验。

绒头高度按 ASTM D 6859:2005 中 A1.2.2 进行测定。

测量绒头高度的方法是将带刻度的小直尺插入绒头中至毯基,读取绒头高度(mm),精确至 0.5 mm。

6.2.12 地毯尺寸

按 QB/T 2214 和本标准附录 B 规定的方法进行测定。

6.3 附加任选特性检验

附加任选特性技术要求见附录 A。

7 检验规则

7.1 检验分类

产品检验分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

7.1.1 出厂检验(交收检验)

产品出厂前,需经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

- a) 对外观质量和地毯尺寸进行全数检验;
- b) 内在质量每批(产品的原材料、品种或工艺有重大改变)按表 4 规定抽检。

表 4 出厂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1	外观质量		应符合表 3 规定	按 6.1 方法	
2	尺寸	块毯:宽×长	应符合表 2 规定	按 6.2.12 方法	
		满铺地毯			幅宽
		卷长			
3	毯面纤维类型及含量 羊毛或尼龙含量				按 6.2.9 方法
4	毯基上单位面积绒头质量				按 6.2.10 方法
5	毯基上绒头厚度、绒头高度			按 6.2.11 方法	

7.1.2 型式检验(例行检验)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对产品进行型式检验:

- a) 停产后复产;
- b) 产品的原材料、品种或工艺有重大改变;
- c)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型式检验的要求时。

7.2 检验项目

7.2.1 出厂检验项目应按表 4 执行。

7.2.2 型式检验时,外观质量和内在质量应按表 3 和 5.1 规定进行检验。

7.3 抽样规定

抽样按批以块或卷为单位随机抽取其批量数和样本数量,见表 5 和表 6。

表 5 批量和样本数量(以块为单位)

单位为块

批量数	1 000 以下	1 000~2 000	2 001~4 000	4 000 以上
样本数量	1	2	3	4

表 6 批量和样本数量(以卷为单位)

单位为卷

批量数	100 以下	100~200	201~400	400 以上
样本数量	1	2	3	4

7.4 判定规则

7.4.1 品等规定

产品品等按 7.4.2 进行判定。

7.4.2 分等规定

7.4.2.1 机织地毯的品等由内在质量和外观质量结合评定,分为优等品、一等品、合格品和不合格品。

7.4.2.2 内在质量评定以批为单位(原材料、品种、工艺参数、色号相同为一批),全部达到 5.1 要求为内在质量合格,其中有一项达不到要求为内在质量不合格。

7.4.2.3 外观质量评等以卷或块为单位,分为优等品、一等品、合格品和不合格品,按表 3 要求以 11 项疵点中最低的一项品等定为外观质量等级。

7.4.2.4 内在质量和外观质量都合格时,以外观质量的品等定该产品的等级;内在质量和/或外观质量不合格时,则判该产品为不合格品。

7.5 复验规则

外观质量检验项目中,只有一项不合格时允许从该批产品中加倍抽样,全部指标复验合格或优于合格时,则判定该批产品外观质量合格;如仍有一个样品不合格则判定该批产品外观质量不合格。

内在质量检验项目中,只有一项不合格时,允许对该批产品的不合格项加倍抽样复验,如复验合格则可以判定该批产品内在质量合格;如仍有一个样品不合格则判定该批产品内在质量不合格。

8 标志和标签

8.1 产品标签需要标明的内容

- 生产企业名称和详细地址、商标;
- 地毯型号和产品名称、品种;
- 毯面纤维类型及含量(含量标识应符合 FZ/T 01053);
- 地毯尺寸;
- 产品主要规格(毯基上绒头质量、单位面积总质量和毯基上绒头厚度、绒头高度等);
- 产品执行的标准编号;
- 产品质量等级、检验合格证明;
- 使用建议:生产企业应指明该产品按其性能水平适用于使用的场所。

注:关于机制羊毛地毯名称的界定:

- 纯羊毛地毯(羊毛含量 $\geq 95\%$);
- 羊毛地毯($80\% \leq$ 羊毛含量 $< 95\%$);
- 羊毛混纺地毯($20\% \leq$ 羊毛含量 $< 80\%$);
- 混纺地毯(羊毛含量 $< 20\%$)。

8.2 附加任选信息

除应标明的内容外,还包括需向消费者提供说明的其他信息。

8.3 包装标志需要标明的内容

- 生产企业名称;

- b) 地毯型号和产品名称、品种；
- c) 地毯尺寸规格、色别；
- d) 产品质量等级；
- e) 成包日期；
- f) 提示语：“不准用钩”、“防潮”、“勿重压”等。

8.4 地毯标签标识及提供

地毯标签应缝合、粘贴或附在地毯产品上。在销售地毯时，至少随每块地毯或每卷地毯向消费者提供地毯标签。

9 包装、运输和贮存

9.1 包装

机织地毯包装应保证产品不受损伤，能防污、防潮，便于贮存和运输。

9.2 运输和贮存

机织地毯在运输和贮存时不得重压，应避免雨淋、长期曝晒，注意防潮、防火等。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附加任选特性技术要求

对地毯产品标识附加特性时,应符合表 A.1 有关规定,其所示项目是按合同或使用场所的需要选择。

表 A.1 技术要求

序号	项 目		技 术 要 求		试验方法
1	阻燃性		国家规定的公共场所(参见附录 C)用地毯 燃烧性能不低于(D _n -s2,t1)标识等级 D _n :CHF≥3.0 kW/m ² s2:无性能要求 t1:产烟毒性应达到 ZA3 级		GB 8524 GB 20285 GB/T 11785 GB/T 20285
2	抗静电性 (行走试验)		≤2.0 kV~≤3.5 kV		ISO 6356
3	电习性	水平电阻	≤10 ⁵ Ω		ISO 10955
		垂直电阻	≤10 ⁹ Ω		
4	抗微生物活性	抗菌率		抗霉性	抗菌率: AATCC 174:2007 中第 2 部分 抗霉性: AATCC 174:2007 中第 3 部分
		金黄色葡萄球菌 菌号:ATCC 6538	大肠杆菌 菌号:ATCC 25922	黑曲霉 菌号:ATCC 6275	
		≥95.0%	≥95.0%	无霉菌生长	
5	耐磨损性(脱毛)		≤80%羊毛混纺,质量损失<25%		ISO 12951:1999
6	耐脏污性		≥3 级		ISO 11378-2:2001
7	尺寸稳定性 (浸水、热干燥)		满铺地毯尺寸变化率		QB/T 1088
			+0.4%~-0.8%		
注 1: 抗静电性最低水平≤3.5 kV,为一般商务区域使用的地毯。特定场所则需要更低的静电压。 注 2: 菌种由国家级菌种保藏管理中心提供。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地毯尺寸的测定

B.1 量具

钢尺:钢直尺、钢卷尺,其分度值单位为毫米。

B.2 试样

卷装地毯。

B.3 尺寸测量方法

B.3.1 将地毯放在平面上,展开铺平,呈松弛状后,进行测量。

B.3.2 对整卷地毯,用大于幅宽尺寸的钢尺,至少测量五处不同部位幅宽尺寸,单位为厘米,精确到0.5 cm,即小于0.5 cm应舍去不计。

B.3.3 对整卷地毯用钢卷尺测量长度尺寸(不包括卷装地毯两端不完整部分),单位为米,精确到厘米。

B.4 结果计算

B.4.1 实测幅宽的算术平均值表示幅宽尺寸,单位为厘米,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

B.4.2 地毯幅宽尺寸偏差率按式(B.1)计算:

$$D = \frac{\bar{L}_i - L_s}{L_s} \times 100 \quad \dots\dots\dots(B.1)$$

式中:

D ——幅宽尺寸偏差率,以%表示,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

\bar{L}_i ——实测幅宽尺寸算术平均值,单位为厘米(cm),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

L_s ——幅宽尺寸标称值,单位为厘米(cm)。

附 录 C
(资料性附录)

公安部令第 39 号和第 61 号所规定的公共场所

- C.1 公安部令第 39 号《公共娱乐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中规定的娱乐性公共场所包括：
- a) 影剧院、录像厅、礼堂等演出、放映场所；
 - b) 舞厅、卡拉 OK 厅等歌舞娱乐场所；
 - c) 具有娱乐场所功能的夜总会、音乐茶座和餐饮场所；
 - d) 游艺、游乐场所；
 - e) 保龄球馆、旱冰场、桑拿浴室等营业性健身、休闲场所。
- C.2 公安部令第 61 号《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界定是：
- a) 商场(市场)、宾馆(饭店)、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场所等公众聚集场所(统称公众聚集场所)；
 - b) 医院、养老院和寄宿制学校、托儿所、幼儿园；
 - c) 客运车站、码头、民用机场；
 - d) 公共图书馆、展览馆、博物馆、档案馆以及具有火灾危险性的文物保护单位。

参 考 文 献

- [1] ISO 6347:2004 纺织铺地物 向消费者提供信息
Textile floor coverings—Consumer information
 - [2] ISO/CD 12950.2:1996 纺织铺地物 绒头地毯分级
Textile floor coverings—Classification of pile carpets
 - [3] EN 1307:2005 纺织铺地物 绒头地毯分级
Textile floor coverings—Classification of pile carpets
 - [4] EN 14041:2004 弹性,纺织及浸渍纸层压木地板铺地物 必备特性
Resilient, textile and laminate floor coverings—Essential characteristics
 - [5] 美国地毯协会(CRI)商用地毯检测及要求
CRI—Commercial carpet—Testing requirements
 - [6] ISO 2424 纺织铺地物 词汇
Textile floor coverings—Vocabulary
 - [7] QB/T 2213—1996 地毯分类命名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机 织 地 毯
GB/T 14252—2008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 字数 21 千字
2008年9月第一版 2008年9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1-33317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T 14252-2008